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LIU CHONG HING

中期報告2013

股份代號：194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智先生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烈忠醫生

MBBS (Lon), MRCP (UK), F.R.C.P.(Lon)

廖駿倫先生

廖俊寧先生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秉堅先生 MSc., J.P.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LLB (HK),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公司秘書

李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展家先生(主席)

伍秉堅先生

鄭慕智博士

許榮泉先生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李偉雄先生(秘書)

提名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主席)

鄭慕智博士

伍秉堅先生

唐展家先生

許榮泉先生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李偉雄先生(秘書)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主席)

伍秉堅先生

唐展家先生

許榮泉先生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廖鈞慧女士(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廖烈武博士(主席)

鄭慕智博士

唐展家先生

廖金輝先生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律師

的近律師行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852) 3768 9038
傳真：(852) 3768 9008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
環市東路三三九號A附樓18A房
電話：(8620) 8375 8993
傳真：(8620) 8375 8997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二八八號
創興金融中心3105室
電話：(8621) 6359 1000
傳真：(8621) 6327 6299

佛山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獅山鎮羅村社會管理處
貴隆路一號
翠湖綠洲一期
電話：(86757) 8126 6688
傳真：(86757) 8126 6669

股東資料

財務日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公佈
股息		
中期現金股息	:	每股港幣0.10元
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期股息除息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份登記及轉名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掛牌	:	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買賣
股份代號	:	194
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	378,583,440股
公司電郵地址	:	info@lchi.com.hk
投資者及股東聯絡	:	致：李偉雄先生／伍玉萍小姐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電話：(852) 3768 9050 傳真：(852) 3768 9009 網頁：http://www.lchi.com.hk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營運收益	7	1,164,125	1,134,694
利息收入		761,171	781,738
利息支出		(284,880)	(380,981)
利息收入淨額	8	476,291	400,7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9	105,877	91,877
其他營運收益	7	262,726	230,897
直接支出		(52,719)	(39,487)
其他收入 — 非金融服務		792,175	684,044
其他營運支出	10	5,476	6,646
貸款(減值準備)減值回撥淨額 — 金融服務		(428,934)	(456,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17,592)	34,432
財務成本 — 非金融服務		141,928	199,854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9,093)	(52,63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8	56
		8,348	10,38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452,366	426,197
所得稅支出	12	(68,766)	(54,409)
本期溢利		383,600	371,788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5,068	241,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8,532	130,610
		383,600	371,788
每股基本盈利	13	港幣 0.65 元	港幣0.64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溢利	383,600	371,78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6,677	(27,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46,105)	63,47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11,873	(10,7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38,130)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8	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30)	2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093	25,22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87,693	397,012
總全面收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75,049	239,8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644	157,117
	387,693	397,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12,406,144	17,845,583
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424,194	4,844,115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7,669	187,911
證券投資	17	16,646,672	15,504,832
貸款及其他賬項 — 金融服務	18	43,626,138	42,069,072
墊付被投資公司		223,039	322,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金融服務	19	90,810	91,292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210,856	1,159,817
待出售物業		591,012	584,722
存貨		17,257	17,417
合營企業權益		2,719	2,661
聯營公司權益		186,888	182,970
投資物業	20	5,966,194	5,868,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383	966,907
預付租金支出		2,417	2,423
遞延稅項資產		2,155	2,182
商譽		50,606	50,606
總資產		90,506,153	89,703,8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2,080,049	1,843,477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437,349	433,681
銀行客戶存款	22	68,451,755	67,361,446
存款證	23	177,511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94,445	248,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880,265	979,327
應付稅款		80,514	34,480
借貸資本	25	1,794,150	1,898,957
借款	26	3,665,289	3,730,120
遞延稅項負債		208,074	213,009
總負債		77,969,401	77,410,789
股權			
股本		378,583	378,583
儲備		8,424,591	8,217,687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8,803,174	8,596,2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33,578	3,696,759
股權總額		12,536,752	12,293,029
負債及股權總額		90,506,153	89,703,8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		
	股本	特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一)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三)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8,583	75,747	1,711,859	93,514	2,952	497,696	5,366,417	8,126,768	3,531,812	11,658,580
本期溢利	-	-	-	-	-	-	241,178	241,178	130,610	371,788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738)	-	(25,738)	(1,638)	(27,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29,789	-	-	-	29,789	33,685	63,47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	-	(5,269)	-	-	-	(5,269)	(5,464)	(10,7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230)	-	-	-	(230)	(238)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	-	-	38	-	-	-	38	39	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27	-	-	-	127	123	25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55	-	(25,738)	241,178	239,895	157,117	397,012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61,832)	-	-	-	(4,452)	-	(66,284)	(26,432)	(92,716)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68,145)	(68,145)	-	(68,145)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77,510)	(77,5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78,583	13,915	1,711,859	117,969	2,952	467,506	5,538,450	8,232,234	3,584,927	11,817,161
本期溢利	-	-	-	-	-	-	238,832	238,832	147,684	386,51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376	-	32,376	4,879	37,2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140,152	-	-	-	140,152	59,226	199,378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	-	(9,499)	-	-	-	(9,499)	(9,682)	(19,18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63)	-	-	-	(63)	(63)	(126)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	-	-	11	-	-	-	11	10	2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	-	-	85	95	1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686	-	32,376	238,832	401,894	202,149	604,043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65,957)	(65,957)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37,858)	(37,858)	-	(37,858)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24,360)	(24,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8,583	13,915	1,711,859	248,655	2,952	499,882	5,740,424	8,596,270	3,696,759	12,293,0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		
	股本	特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一)	港幣千元 (附註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三)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三)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	-	-	-	-	-	245,068	245,068	138,532	383,600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3,132	-	73,132	3,545	76,67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	-	(10,895)	-	-	-	(10,895)	(35,210)	(46,105)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	-	5,960	-	-	-	5,960	5,913	11,8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38,105)	-	-	-	(38,105)	(25)	(38,130)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	-	-	4	-	-	-	4	4	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15)	-	-	-	(115)	(115)	(23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3,151)	-	73,132	245,068	275,049	112,644	387,69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68,145)	(68,145)	-	(68,145)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75,825)	(75,8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8,583	13,915	1,711,859	205,504	2,952	573,014	5,917,347	8,803,174	3,733,578	12,536,752

附註：

- (一) 特殊儲備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應佔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 (二) 物業重估儲備指往年轉換為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物業所產生的儲備。
- (三) 該法定儲備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規定成立，並且經諮詢金管局後可分派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港幣212,3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4,265,000元)及港幣210,6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735,000元)的法定儲備計入累積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72,120)	592,112
投資活動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2,987,556)	(10,512,040)
可供出售之投資增加	(555,474)	(1,074,3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3)	(64,985)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102,817)	(39,144)
購買投資物業	-	(36,801)
墊付被投資公司	-	(5,000)
被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100,000	-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11,030,602	8,101,919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72,590	8,813
收取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	170,783	112,589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20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27	4,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	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2,309)	(3,504,701)
融資活動		
新取得借款	200,257	759,066
償還借款	(259,300)	(499,134)
已付股息	(143,970)	(145,65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87,843)
已付借款利息	(54,697)	(51,495)
已付借貸資本利息	(31,806)	(32,8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9,516)	(57,8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43,945)	(2,970,47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82,661	17,489,55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374)	(4,0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35,342	14,514,98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6,489,238	6,466,078
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4,043,359	6,088,794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款項	827,166	1,462,188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外匯基金票據	49,999	1,799,972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存放於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574,420)	(1,302,043)
	9,835,342	14,514,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及披露的來源，並且將以往收錄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內的規定取而代之。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亦經過修訂，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須作出的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容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數個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合法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價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將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到日後賬目。公平價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披露載於附註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部分需作額外的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並反映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釐清，只會於特定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而且該呈報分類所披露的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有重大改變的時候，方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開披露。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審閱本集團的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以作績效評估及資源調配之用，本集團未有將總資產的資料收入分類資料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過往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提早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為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前的中中期期間業績已經過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以往中期期間的影響如下，並按「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個別項目分類：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所作調整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所 作調整後的 重列金額 港幣千元	重新歸類 港幣千元 (附註)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總營運收益	-	-	-	1,134,694	1,134,694
利息收入	-	781,738	781,738	-	781,738
利息支出	-	(380,981)	(380,981)	-	(380,981)
利息收入淨額	-	400,757	400,757	-	400,7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	122,059	122,059	-	122,0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	(30,182)	(30,182)	-	(30,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91,877	91,877	-	91,877
其他營運收益	180,058	50,839	230,897	-	230,897
直接支出	(38,963)	(524)	(39,487)	-	(39,487)
投資收益	141,095	542,949	684,044	-	684,044
其他收入 - 非金融服務	1,280	-	1,280	(1,280)	-
行政及營運支出	5,921	202	6,123	523	6,646
其他營運支出	(79,513)	(375,974)	(455,487)	455,487	-
待出售物業之銷售及推廣支出	-	-	-	(456,584)	(456,584)
待出售物業之銷售及推廣支出	(194)	-	(194)	194	-
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 金融服務	-	34,432	34,432	-	34,4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01,551	6,646	108,197	(108,19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9,444	89,444	110,410	199,854
財務成本 - 非金融服務	(53,575)	937	(52,638)	-	(52,63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	-	56	-	5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512	(117,125)	10,387	-	10,387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53	-	553	(553)	-
除稅前溢利	244,686	181,511	426,197	-	426,197
所得稅支出	(5,135)	(49,274)	(54,409)	-	(54,409)
本期溢利	239,551	132,237	371,788	-	371,788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41,178	-	241,178	-	241,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7)	132,237	130,610	-	130,610
	239,551	132,237	371,788	-	371,788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0.64元	-	-	-	港幣0.64元

註：綜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及統稱「創興銀行集團」)賬目時，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若干金額已重新歸類及分組，以呈列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所作調整 港幣千元	因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所作調整後的 重列金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239,551	132,237	371,788	371,78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48)	(3,628)	(27,376)	(27,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2,684)	66,158	63,474	63,474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 所得稅影響	-	(10,733)	(10,733)	(10,7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468)	(468)	(46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稅影響	-	77	77	7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589	(30,339)	250	250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影響	(5,231)	5,231	-	-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074)	26,298	25,224	25,22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8,477	158,535	397,012	397,012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39,895	-	239,895	239,8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8)	158,535	157,117	157,117
	238,477	158,535	397,012	397,012

3. 分類資料

呈報至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資源調配或評估分類業績之用的資料，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在訂下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概無將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出的業務分類集合。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金融服務 — 提供銀行服務、證券交易、股票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投資控股、保險及其他投資諮詢服務
2.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租賃
3.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及銷售
4. 物業管理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5. 財務投資 — 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6. 貿易及製造業務 — 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7. 酒店經營 — 酒店經營及管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創興銀行集團在整個呈報期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必須呈報一項新的業務分類 — 金融服務，以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對創興銀行集團的整體營運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經重列呈報。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與業績分析。

	真昂及製造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呈報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收益	972,138	132,600	5,185	8,191	9,872	22,253	24,598	1,174,837	(10,712)	1,164,125
包括：										
— 客戶之分類收益	966,828	132,359	5,185	4,513	8,389	22,253	24,598			
— 集團內交易(附註)	5,310	241	-	3,678	1,483	-	-			
營運支出	(598,354)	(56,456)	(6,151)	(11,748)	(1,300)	(21,544)	(26,461)	(724,034)	9,782	(714,252)
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17,592)	-	-	-	-	-	-	(17,592)	-	(17,592)
匯兌及外匯合約之淨收益(虧損)	158,881	(882)	1,995	(112)	3,898	-	-	163,800	-	163,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978)	-	(293)	-	(271)	-	-	(1,542)	-	(1,5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51	-	-	-	43,863	-	-	43,914	-	43,914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327	-	-	-	-	-	-	2,327	-	2,3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淨收益	1,910	45,818	-	-	-	-	-	47,728	-	47,7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收益	(116,056)	-	-	-	2,019	-	-	(114,037)	-	(114,037)
公平價值對沖淨虧損	(262)	-	-	-	-	-	-	(262)	-	(262)
分類溢利(虧損)	402,065	119,100	736	(3,669)	58,081	709	(1,863)	575,139	(930)	574,209
財務成本 - 非金融服務										(49,093)
未分配企業支出										(81,15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43,9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8
										8,348
除稅前溢利										452,366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與業績 (續)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呈報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營運收益	967,590	133,086	-	8,279	7,477	10,479	24,241	1,151,152	(16,458)	1,134,694
包括：										
— 客戶之分類收益	962,138	128,649	-	2,853	6,334	10,479	24,241			
— 集團內交易(附註)	5,452	4,437	-	5,426	1,143	-	-			
營運支出	(695,544)	(53,751)	(12,563)	(11,202)	(2,039)	(10,537)	(26,112)	(811,748)	15,521	(796,227)
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淨額	34,432	-	-	-	-	-	-	34,432	-	34,432
匯兌及外匯合約之淨收益(虧損)	60,328	113	466	34	(815)	-	-	60,126	-	6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8)	-	-	-	(227)	-	-	(235)	-	(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	468	-	-	-	757	-	-	1,225	-	1,225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816	-	-	-	-	-	-	2,816	-	2,8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淨收益	3,830	101,551	-	-	-	-	-	105,381	-	105,38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28,358	-	-	-	1,456	-	-	29,814	-	29,814
公平價值對沖淨收益	727	-	-	-	-	-	-	727	-	727
分類溢利(虧損)	402,997	180,999	(12,097)	(2,889)	6,609	(58)	(1,871)	573,690	(937)	572,753
財務成本 - 非金融服務										(52,638)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4,361)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15,75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6
										10,387
除稅前溢利										426,197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非金融服務產生的財務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支出(包括與企業經營活動有關，而又不能合理分配到分類的支持職能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業務分類，由此所產生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呈報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除金融服務分類以外的各營運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就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計量其公平價值(尤以估價技術及輸入變數)，以及根據可觀察公平價值計量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等級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的金融工具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附註17)	9,983	-	-	9,98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7)				
可換股債券	-	91,149	-	91,149
結構性工具	-	38,519	-	38,519
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17)				
股本證券	195,701	-	270,835	466,536
投資基金	-	-	111,720	111,720
其他債務證券	1,164	4,330,389	4,169	4,335,722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6)	-	2,359	-	2,359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6)	-	105,310	-	105,31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6)	-	(140,291)	-	(140,29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6)	-	(54,154)	-	(54,154)
總額	206,848	4,373,281	386,724	4,966,853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上市股本證券乃參考在相關交易所中引述所得的公開市場買入價釐定公平價值。

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和借貸資本等的公平價值，根據定價服務提供商、經銷商、經紀人和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之估值推導證明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一旦情況許可，估值均根據市場利率觀察數據確定。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價值，是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其報價利率乃根據報告期末觀察得到的。

確定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技術市場估值的方法，其中包括不獲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一些假設。估計投資基金的價值所用的輸入變數，包括原來的成交價，近期交易及市場多個相同或相似的工具，完成或等待第三方交易相關投資。

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參考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主要包括所投資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市場價值。物業估值主要運用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交吉出售獲利而作出的物業估值。比較是根據與可比性物業相類似的物業在類似的位置實現的實際銷售價格而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經比較訂約遠期利率及遠期外匯利率報價後釐定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利率報價乃在報告期間結算日觀測所得。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乃按以利率報價產生的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計量，利率報價乃在報告期間結算日觀測所得。

除下表所細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吻合。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1,556,974	11,570,770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794,150	1,771,0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第三級別的公平價值計量的調節。

	指定按公平價 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419,101	404,595	823,696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493)	-	(49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淨溢利總額	-	29,204	29,204
購買	-	21,803	21,803
出售	(418,608)	(66,608)	(485,216)
退還注資	-	(2,271)	(2,2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	386,723	386,723

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續)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其他全面收益內包含港幣26,745,000元，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並以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呈報。

本集團大部分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市場的標價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釐定。當中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紀錄於第三級別的投资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約0.4%。雖然此估價是一敏感估計，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平價值計量和評估過程

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定適當的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可用之市場觀察數據。第一級別輸入變數不可用，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樣板。相關管理團隊分別定期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和創興銀行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波動的調查結果並解釋原因。

用於確定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和輸入變數的信息於上文披露。

5.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已被轉移至一個實體，並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該等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沒有將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個體，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繼續予以確認。該轉移中所收到的現金會呈報為負債列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1)。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律業權已轉移給訂約對方個體，該個體在將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時並無限制。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量列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78,479	117,528	496,00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21)	329,313	108,036	437,3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393,490	117,621	511,11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21)	326,687	106,994	433,681

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體協議及全球回購主體協議（「GMRA」），以規管衍生工具以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受ISDA信用保證附件或GMRA的標準業內條款所限。收到或給予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這些條款也讓每個交易對手有權在對方未能提供抵押品時終止相關交易。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的制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同一結算日的貨幣義務應收及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

7.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服務收益		
利息收入(附註8)	761,171	781,738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9)	140,228	122,059
保管箱租金收入	19,072	16,366
扣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保費	11,095	10,616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24,411	22,220
其他	1,533	1,590
	957,510	954,589
非金融服務收益		
毛租金收入	136,431	130,162
待出售物業銷售	5,185	-
貨物銷售	22,253	10,479
結構性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及結餘 之利息收入	8,306	6,288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4,513	2,853
酒店經營收入	24,598	24,241
上市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股息收入	83	46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246	6,036
	206,615	180,105
總營運收益	1,164,125	1,134,694
分配於：		
利息收入	761,171	781,73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0,228	122,059
其他營運收益	262,726	230,897
	1,164,125	1,134,694

8. 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119,853	168,401
證券投資	146,717	135,176
貸款及墊款	480,098	434,612
利率掉期合約	14,503	43,549
	761,171	781,738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242,953)	(298,647)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928)	(3,759)
存款證	(2,408)	(17,861)
借貸資本	(31,761)	(33,653)
利率掉期合約	(6,830)	(27,061)
	(284,880)	(380,981)
利息收入淨額	476,291	400,757
已計入利息收益之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99	312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749,4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35,029,000元)及港幣279,53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5,063,000元)。

另外，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港幣146,7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5,176,000元)。

9.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64,440	56,691
信貸限額	7,799	7,445
貿易融資	5,829	5,425
信用卡服務	37,137	32,863
代理服務	17,219	12,095
其他	7,804	7,540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40,228	122,059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34,351)	(30,18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05,877	91,877

10.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721	2,430
員工成本	260,415	253,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38	35,97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33	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33,299	27,680
其他	98,328	137,139
	428,934	456,584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114,037)	29,814
公平價值對沖之淨(虧損)收益	(262)	727
匯兌及外匯合約之淨收益	163,800	6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542)	(2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43,914	1,225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327	2,8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7,728	105,381
	141,928	199,854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	51,308	45,831
海外稅項	10,485	9,461
	61,793	55,292
遞延稅項	6,973	(883)
所得稅支出	68,766	54,40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12. 所得稅支出 (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245,068	241,17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378,583,440	378,583,440

上述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呈報。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本期確認派發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18元 (二零一二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一年股息每股 港幣0.18元)	68,145	68,145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	37,858	37,85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0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庫存現金及結餘	4,043,359	6,574,516
通知存款及短期通知	8,064,296	10,472,554
外匯基金票據	298,489	798,513
	12,406,144	17,845,583

16.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5,015,635	760	129,106
— 利率掉期合約	170,000	1,599	11,185
		2,359	140,291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809,619	105,310	47,573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6,581
		105,310	54,154
		107,669	194,445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6,037,758	16,584	21,380
— 利率掉期合約	796,280	4,562	95,192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36,040	—	1,582
		21,146	118,154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286,864	166,765	120,792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9,710
		166,765	130,502
		187,911	248,6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遠期買入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澳幣（二零一二年：港幣及澳幣），外匯遠期賣出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一年內。

17. 證券投資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a)	9,983	-	186,465	-	196,448
海外上市		-	-	9,236	-	9,236
		9,983	-	195,701	-	205,684
非上市	(b)	-	-	306,904	-	306,904
		9,983	-	502,605	-	512,588
債務證券：						
存款證	(c)	-	-	-	6,865,282	6,865,282
結構性工具	(d)	-	38,519	-	-	38,519
可換股債券	(e)	-	91,149	-	-	91,149
其他債務證券	(f)	-	-	-	-	-
— 上市	(g)	-	-	1,164	-	1,164
— 非上市		-	-	4,334,558	4,691,692	9,026,250
		-	129,668	4,335,722	11,556,974	16,022,364
投資基金：	(h)	-	-	111,720	-	111,720
總額：						
香港上市		9,983	-	186,465	-	196,448
海外上市		-	-	10,400	-	10,400
非上市		-	129,668	4,753,182	11,556,974	16,439,824
		9,983	129,668	4,950,047	11,556,974	16,646,67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9,983	-	186,465	-	196,448
海外上市		-	-	10,400	-	10,400
		9,983	-	196,865	-	206,848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5,740	5,740
公營機構		-	-	55,525	191,759	247,28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6,610	38,519	469,218	9,836,141	10,350,488
企業		3,373	91,149	4,419,372	1,523,334	6,037,228
其他		-	-	5,932	-	5,932
		9,983	129,668	4,950,047	11,556,974	16,646,672

17. 證券投資(續)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投資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價值列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a)	8,917	-	184,012	-	192,929
海外上市		-	-	9,741	-	9,741
		8,917	-	193,753	-	202,670
非上市	(b)	-	-	302,751	-	302,751
		8,917	-	496,504	-	505,421
債務證券：						
存款證	(c)	-	-	-	3,693,321	3,693,321
結構性工具	(d)	-	475,896	-	-	475,896
可換股債券	(e)	-	794,048	-	-	794,048
其他債務證券	(f)	-	-	-	-	-
- 上市	(g)	-	-	1,164	-	1,164
- 非上市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	1,269,944	3,994,704	9,600,020	14,864,668
投資基金：	(h)	-	-	134,743	-	134,743
總額：						
香港上市		8,917	-	184,012	-	192,929
海外上市		-	-	10,905	-	10,905
非上市		-	1,269,944	4,431,034	9,600,020	15,300,998
		8,917	1,269,944	4,625,951	9,600,020	15,504,832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8,917	-	184,012	-	192,929
海外上市		-	-	10,905	-	10,905
		8,917	-	194,917	-	203,834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3,382	3,382
公營機構		-	-	56,016	196,401	252,417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6,093	475,896	489,792	7,809,345	8,781,126
企業		2,824	794,048	4,075,623	1,590,892	6,463,387
其他		-	-	4,520	-	4,520
		8,917	1,269,944	4,625,951	9,600,020	15,504,832

17.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的股本證券所計提之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44,8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4,879,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以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約為港幣270,8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7,180,000元)。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港幣36,0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571,000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價值的範圍相當重大，而且管理層沒有計劃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故其公平價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創興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17,06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054,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創興銀行集團持有的所有結構性工具已全部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工具包含港幣419,101,000元的信貸掛鈎票據。創興銀行集團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年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至2.0%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穆迪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有信貸事件發生，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向創興銀行集團償還票據的全部本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存款為港幣38,5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795,000元)，其息率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邊際利潤之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該等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 (e)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擔保或發行。

17. 證券投資(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國政府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5,7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82,000元)。

此外，分類作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存款證主要由中國、日本及香港之銀行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至到期日的存款證為港幣2,313,0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31,693,000元)及持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為港幣806,2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0,850,000元)，由本集團持有，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 (g)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務證券包含一份固定利率為9.5%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債權證。

- (h) 該等投資基金乃投資於在亞太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自報告期末以來於自願清盤前營運期少於十二個月之投資基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擔就該等投資基金按預定資本額注資之責任，而該等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投資基金已向本集團退還港幣2,2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697,000元)之注資，可於須作出額外注資時動用，惟以預定資本額為限。

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49,920	373,401
貿易票據	660,579	453,669
其他客戶貸款	41,480,617	38,330,527
	42,591,116	39,157,597
應收利息	182,128	232,27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6,339)	(24,054)
— 集體評估	(178,888)	(164,506)
	42,568,017	39,201,307
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418,371	2,164,842
	42,986,388	41,366,149
其他賬項	639,750	702,923
	43,626,138	42,069,072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246,9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6,484,000元)為創興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該等儲備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50,6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861,000元)及港幣26,6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699,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港幣169,7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7,924,000元)的餘額包括按照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392,7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6,439,000元)，主要包括與客戶證券買賣有關之應收賬款港幣230,85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0,377,000元)及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之變動保證金港幣21,01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4,479,000元)。

18. 貸款及其他賬項 — 金融服務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2,200	24,194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6,339)	(24,054)
減值貸款淨額	5,861	140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08%	0.06%
抵押品之市值	64,524	76,635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250	15,461
建築成本保證金	12,750	18,800
其他保證金、預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60,810	57,031
	90,810	91,292

本集團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 – 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金融服務 (續)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6,201	6,785
31日至90日	5,292	5,214
超過90日	5,757	3,462
	17,250	15,461

20.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本中期末之公平價值是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威格斯董事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釐定。投資物業評估所得的公平價值增加數額約港幣47,7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8,197,000元)已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本期內，投資物業增加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80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已獲得政府批准土地重建，故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港幣702,200,000元轉撥至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有關物業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證券分類為：		
可供出售	329,313	326,687
持至到期日	108,036	106,994
	437,349	433,6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78,4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3,490,000元）及港幣117,52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621,000元）的債務證券按與其他銀行的回購協議出售。所有回購協議由報告期末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銀行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235,516	5,189,096
儲蓄存款	20,598,770	21,460,17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2,617,469	40,712,171
	68,451,755	67,361,446

23. 存款證

本集團發行之存款證以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港幣177,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7,636,000元）。存款證內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發行港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000,000元）之存款證，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到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按1.0%（二零一二年：1.0%至2.9%）年利率發行約港幣77,5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7,636,000元）之存款證。所有發行的存款證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11,62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304,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

25. 借貸資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以公平價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a)及(b))	1,794,150	1,898,9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的后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創興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后償票據，創興銀行有權及在金管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狀況轉變通知書」一經生效，此票據即構成非后償票據，且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狀況轉變通知書」未有在報告期間發出，票據的年息率保持在6%。
- (b) 所有已發行的后償票據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26. 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約港幣200,25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59,066,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5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9,13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款，且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現行利率加邊際利潤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55%至7.68%(二零一二年：0.98%至8.28%)，並須於一至五年的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借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3	7,864
— 投資基金的資本貢獻	86,231	174,858

28.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審閱的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675,203	8,161,124	390,744	179,073	-	-	-	12,406,144
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5,389,761	3,034,433	-	-	-	8,424,194
— 銀行業務	-	-	5,389,761	3,034,433	-	-	-	8,424,194
衍生金融工具	-	123	43	623	16,798	90,082	-	107,6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142	91,149	18,377	-	9,983	139,6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3,248,164	1,356,911	344,972	4,950,04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817,246	2,494,888	3,938,535	2,567,225	739,080	-	11,556,974
客戶貸款	2,096,968	2,810,336	4,417,429	7,563,538	12,171,759	13,422,817	88,269	42,591,116
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	418,371	-	-	-	-	418,371
墊付被投資公司	-	-	-	-	-	-	223,039	223,039
其他金融資產	348,159	269,351	123,848	398,015	498	-	(179,174)	960,697
總金融資產	6,120,330	13,058,180	13,255,226	15,225,366	18,022,821	15,608,890	487,089	81,777,902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4,092	1,833,262	-	232,695	-	-	-	2,080,049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8,423	-	78,926	-	-	-	437,349
銀行客戶存款	25,854,716	19,854,312	14,042,266	8,618,689	81,772	-	-	68,451,755
存款證	-	-	100,000	77,511	-	-	-	177,511
衍生金融工具	-	22,705	88,369	27,818	46,610	8,943	-	194,445
借貸資本	-	-	-	-	-	1,794,150	-	1,794,150
銀行借款	-	-	-	1,759,969	653,969	1,099,663	-	3,513,601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	130,000	-	-	-	-	-	-	1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81,840	124,349	87,639	177,311	19,073	-	-	790,212
總金融負債	26,380,648	22,193,051	14,318,274	10,972,919	801,424	2,902,756	-	77,569,072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60,318)	(9,134,871)	(1,063,048)	4,252,447	17,221,397	12,706,134	487,089	4,208,830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739,681	2,156,110	2,969,491	-	-	-	6,865,282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142	91,149	18,377	-	-	129,668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	-	-	-	3,248,164	1,087,558	-	4,335,7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3,248,164	1,087,558	-	4,335,72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817,246	2,494,888	3,938,535	2,567,225	739,080	-	11,556,974
	-	1,817,246	2,515,030	4,029,684	5,833,766	1,826,638	-	16,022,364

28. 到期情況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137,235	11,147,922	461,895	98,531	-	-	-	17,845,583
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	-	-	-	-	-
- 銀行業務	-	-	3,948,937	895,178	-	-	-	4,844,115
衍生金融工具	-	6,562	3,987	6,106	-	171,256	-	187,9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5,531	235,450	1,018,963	-	8,917	1,278,8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2,625,897	1,635,948	364,106	4,625,95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客戶貸款	1,600,361	2,284,936	2,398,222	7,369,363	12,717,092	12,619,406	168,157	39,157,597
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	105,497	1,364,831	694,514	-	-	-	2,164,842
墊付被投資公司	-	-	-	-	-	-	322,539	322,539
其他金融資產	321,586	196,652	193,336	181,311	94,216	-	(171,946)	815,155
總金融資產	8,059,182	14,967,428	10,963,496	12,019,232	18,975,531	15,165,932	691,773	80,842,574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35,287	803,806	659,900	344,484	-	-	-	1,843,477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01	-	78,880	-	-	-	433,681
銀行客戶存款	26,690,300	19,872,678	13,961,059	6,748,437	88,972	-	-	67,361,446
存款證	-	99,991	390,267	177,378	-	-	-	667,636
衍生金融工具	-	3,131	17,943	27,942	142,985	56,655	-	248,556
借貸資本	-	-	-	-	-	1,898,957	-	1,898,957
銀行借款	299,067	-	-	-	-	-	-	299,067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	180,000	-	-	-	-	-	-	180,000
違反貸款契約之銀行借款	3,229,623	-	-	-	-	-	-	3,229,623
其他金融負債	422,895	210,398	102,005	161,879	15,004	-	-	912,181
總金融負債	30,857,172	21,344,805	15,131,174	7,539,000	246,961	1,955,612	-	77,074,724
淨額 - 總金融資產及負債	(22,797,990)	(6,377,377)	(4,167,678)	4,480,232	18,728,570	13,210,320	691,773	3,767,850
存款證當中包括：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25,243	2,110,648	1,357,430	-	-	-	3,693,321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	-	-	15,531	235,450	1,018,963	-	-	1,269,9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2,625,897	1,368,807	-	3,994,704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225,799	2,576,757	2,538,779	2,519,363	739,322	-	9,600,020
	-	1,225,799	2,592,288	2,774,229	6,164,223	2,108,129	-	14,864,668

29.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收入		
利息收入	199	161
佣金收入	14,140	9,155
	14,339	9,316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支出		
利息支出	164	271
其他服務費支出	1,227	1,143
	1,391	1,414
已收及應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之收入		
利息收入	2,704	2,733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之支出		
利息支出	5,202	5,385

29.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續)

(b) 關聯人士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337	14,337
借予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之貸款	487,178	417,568
聯營公司之存款	153,153	97,147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之存款	675,340	653,558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063	44,302
僱員退休福利	3,182	2,715
	53,245	47,0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頁至第47頁所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0元），並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為港幣383,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65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71,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64元）增加約3.2%。

我們分析了金融服務及非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變動。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屬於創興銀行集團（「創興銀行集團」）之業績，而非金融服務業務則屬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除外）進行之業務活動。

金融服務業務

1. 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00,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76,300,000元，增幅18.8%。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9,200,000,000元增加8.8%至約港幣42,600,000,000元。淨息差從二零一二年的1.06%擴大13個基點至1.19%。
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91,900,000元增加15.2%至約港幣105,9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證券買賣佣金收入增加13.7%及包括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代理服務佣金收入增長42.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3. 其他營運收益約港幣262,700,000元，包括非金融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非金融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4. 其他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保險承保保費及保管箱租金。於本期間末，收入從約港幣50,800,000元增加10.5%至約港幣56,100,000元。
5. 其他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約港幣456,600,000元下跌6.1%至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28,900,000元。
6. 貸款減值準備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是指新貸款減值準備額約港幣28,3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回撥額約港幣10,700,000元相抵銷之淨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港幣141,900,000元，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匯兌淨收益及外匯合約收益淨額，公平價值對沖淨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存款總額輕微增加1.8%至約港幣68,800,000,000元。
9. 創興銀行的核心業務及整體財務狀況是穩健的。其不良貸款比率低，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非金融服務業務

物業投資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港幣 132,600,000 元之租金收入，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創興廣場租金收入增加港幣 7,400,000 元(增長 17.4%)，因滙港中心租金收入減少港幣 7,300,000 元而抵銷，該商廈所有租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全部遷出。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整體出租率維持於 88%。如果計入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的零售商舖的租賃面積，則整體出租率降低至 80%。

香港物業

創興廣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業績理想。該銀座式娛樂大廈產生租金收入港幣 50,200,000 元，增加港幣 7,400,000 元(增長 17.4%)，於期末出租率為 93%。

滙港中心

管理層計劃將滙港中心翻新為悠閒式商務酒店或服務式公寓。本集團就將現有用途更改為酒店用途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申請已獲批准。由於所有租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遷出該廈，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任何租金收入。

創業商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購物中心產生租金收入港幣 9,900,000 元，出租率 96%。

富慧閣

富慧閣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港幣 2,800,000 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港幣 3,4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出租率達到 60%。

中國物業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甲級商廈及寫字樓產生租金收入港幣 67,000,000 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寫字樓大廈出租率為 84%，商用及零售樓面則全部租出。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發展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6,000,000元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第一期發展已興建十二幢樓高六至十四層之高級住宅單位，提供847套住宅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不等，另提供約8,600平方米零售及商用面積以及面積約6,800平方米之獨立會所，如計入其他康樂設施面積及主要建於地庫的1,246個車位，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

第一期發展建設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買家交付使用，而銷售收入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410套住宅單位(佔單位總數的43%)和148個車位(佔車位總數的13%)成功售出，取得現金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33,200,000元。

經濟型酒店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個經濟型酒店，兩個位於上海，一個位於北京，一個位於廣州。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酒店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均錄得正數，總收入達港幣24,60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入住率及房價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展望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物色具潛力之投資商機，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策略。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以下好倉／淡倉：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甲)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95,600	-	171,840,189 (附註一及二)	172,635,789	45.60%
廖烈智先生	141,668	-	210,963,253 (附註一及三)	211,104,921	55.76%
廖金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3,270,400	-	-	3,270,400	0.86%
廖烈忠醫生	-	-	165,840,189 (附註一)	165,840,189	43.81%
廖駿倫先生	3,479,905	-	-	3,479,905	0.92%
伍秉堅先生	20,000	-	-	20,000	0.01%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續)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續)

(甲) 本公司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續)

附註一：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為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 165,840,189 股。是項股數，在各董事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重複。

附註二：廖烈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為冠福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並歸納在廖烈武博士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附註三：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 45,123,064 股，並歸納在廖烈智先生名下之公司權益項目內。

(乙) 附屬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 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廖烈武博士 主席	1,002,450	-	258,359,628 (附註一)	259,362,078	59.62%
廖烈智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313,248	-	260,622,839 (附註一及二)	260,936,087	59.99%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續)

(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續)

(乙) 附屬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續)

附註一：公司權益之258,359,628股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218,359,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3.81%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及
- (ii) 由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三菱東京」)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三菱東京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所有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三菱東京必須提出將所有該等股份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各人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二：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I) 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65,840,189 (附註一)	43.81%
愛寶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45,123,064 (附註二)	11.92%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一：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廖烈武博士、廖烈智先生及廖烈忠醫生分別為該公司股東。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附註二：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分別由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沒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就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進行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分工明確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尚未按守則A.2.1予以區分。董事會認為，是項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要求具備豐富市場經驗，而廖烈武博士於物業及銀行業務均累積豐富經驗，故廖烈武博士應繼續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職務。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薪酬

由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薪酬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獲股東審閱及批准，故董事之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更改。二零一三年度主席酬金由港幣 200,000 元更改為港幣 250,000 元；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兼負委員會職務之非執行董事酬金由港幣 200,000 元更改至港幣 250,000 元；及每位非執行董事酬金由港幣 100,000 元更改至港幣 150,000 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沒有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